

HIWIN-CMU 聯合研發中心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項目	經費編列	小計
人事費	(1) 主持人費 (2) 協同主持人費 (3) 專任助理(含底薪、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年終) (4) 兼任助理 (5) 臨時工資(請註明單價)	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80%
業務費	研究費（包含實驗設備、耗材、藥品、儀器與設備使用費、光學機電零件，及實驗所需相關費用）雜支（包含紙張費、印刷費、文具、電腦耗材、維修、國內外郵資、快遞費、電話費、洽公車資、場租、場佈、網路使用費等）	不得編列論文刊登費、編撰費、稿費、研討會差旅費等，由中心統籌編列，如有需要請依規定申請。
設備費	實驗設備、電腦軟硬體	購買設備、軟體需提出具體說明
臨床試驗費	IRB 申請費、檢驗費、營養費等	
管理費		計畫總經費之13%編列(含稅)
總計		

備註：

一、人事費

1. 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依據第三年度第六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最高額度依科技部調整，但每位主持人該月份不得超過科技部最高額度。
2. 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業務費

1. 中心計畫案購置之所有儀器，若參與研究之教師離開中醫大，不得攜出，應歸屬學校。
2. 貴重儀器：
 - (1) 本點之「貴重儀器設備」係指對於中心計畫案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包含設備、假體、評估工具，或需高技術操作之研究用核心儀器。
 - (2) 價格超過 20 萬元以上者，依本校會計流程採購。該儀器之歸屬權由中心保留認定，使用者依據計畫起迄期間至中心填寫借用單借用，借用期間負保管責任，必要時中心得另開會議定之。

註：本經費編列原則適用於 2017/04/26 起，含 106 學年度尚未簽約之計畫案。